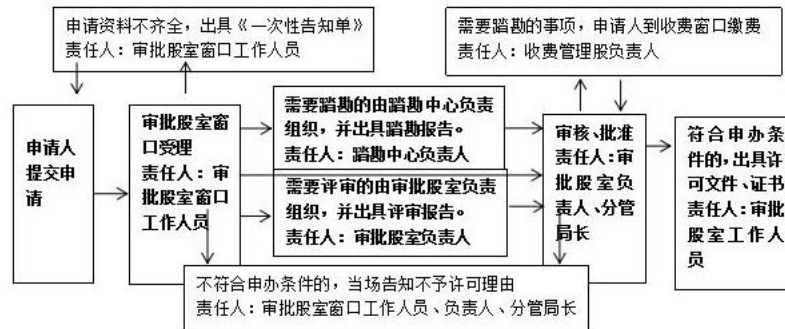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

**申请条件：**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

**申请材料：**1.容缺受理承诺书 2. 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（交警 3. 城市道路（桥梁）原设计部门出具的道路（桥梁）荷载证明

**申请流程：**



**法定依据：**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